## 附件二

計點	本項最	審核後核予之 點數(本欄請確		申 讃		•	人	, •			實	填		寫		
項目	高配點	實審核無訛 填寫)	後	(	詳	見	計		占	標	準	說	明	表	)	
居住	40 點		占	(二)	未撤銷或本人、配 撤銷或身 宅。(距 1.□有1 2.□有2 3.□有3	成身心障礙 計偶、未婚 計心障礙不 離本機關 戶自有住 戶(含)以	不能 之 25 25 () () () () ()	自謀生 成年子 謀生活 里以點 10點) (住宅	活之。 女及年 后之未 有自有 。(0 點	未婚成年 下滿 20 扇 婚成年 有住宅者	手子女無 歲以上在 子女, 黃,不得	上在學且無 無自有住宅 王學且無職 E離本機關 身申請借用。 關財產證明	。(40 點 業或受禁 25 公皇 多房間暗	) 禁治產宣告 里以外有自 我務宿舍)	治治未	
年資	30 點	法務部所屬 機關年資	玄	自民國	[年_	月日	1至	_年_	月	日計	年	月日月	服務於			
			_年	自民國	耳年_	月日	至	_年_	月	日計_	年	月日月	报務於			
			點	自民國			至	_ '	月							
			三資	自民國		月E				目計_						
		7 (10 )3()10 1	年	自民國			至			目計_						
		 小計	"	自民國	· ·		至		月		年					
		71,61		自民國								月日月	取務だ <u></u> 服務於			
		共計	點					_ · _						加芸们音。	0	
		共司	<u></u> 杰白	7•17-		一共和 明/	111111	<u> </u>	ППП	-71mm	1077 FQ	[*]/1 ND/( )/( )		<u>шты</u> т		
最近		甲等	次	1. 民國	国年	三考績為	等	• 4.	民國_	年	考績為_	等。				
五年	15 點	乙等	次	2. 民國	虹年	三考績為	等	。 5.	民國_	年	考績為_	等。				
考績		<u>.</u>	點	3. 民國												
		共計( 眷口		出生(民國)												
眷□	15 點			稱 誰	姓	名	年	月月	<del></del> 身∃	分	證 約	充 一 纟	編號	職	業	
							'	/3 ,	-							
			個													
		<u></u>	點													
				≫由≒	- L - ナイトロ		1方什:	>≠.	亡/旦.4由	1 巻口台	L図ト。 (写:	 察繳驗「稅打		 	<del>一</del>	
								七百′	刀骨約	八督口司	流 "(市	于 游 从	月饭開於	一生起"力」。	文件)	
身心					, 1,100 01	障礙者。(3	,									
障礙	不限制	共計	點						位□₺	迢過 5 位」	以上有	位身心障	i礙者。(4	<b>→□ 2 點</b> )	)	
計點				※請於	:以上□內	」,據實「v ▼	」註。									
						以上各權	闌所填	均屬實	情,	如有隱瞞	或填載	不實,申請	引人願負·	一切法律責	任。	
總積點		(請用可近數字填寫)		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,並親自簽名加蓋私章。												
				簽名蓋章 簽名: 蓋章: 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		Annual standard 1.28					1									
承辦人		總		務			人	事				機關				
			主	管			主	管				首 長				